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瑞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OCYX-A003(2024)-608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YX-D062(2024)-6089)，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宜兴瑞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4353241217009896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华东瑞泰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44292409250028289)，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7日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法定代表人：钱耀华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宜兴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华东瑞泰占其注册资本的57.43%。

宜兴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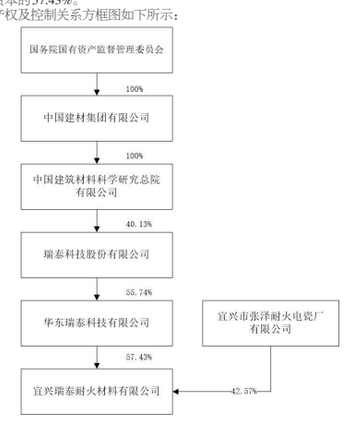

宜兴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144.99	20,015.39
负债总额	13,688.39	9,873.42
银行贷款总额	3,50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629.45	9,814.47
净资产	10,456.59	10,141.9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1,030.72	13,164.67
利润总额	917.93	545.11
净利润	877.28	485.38

以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兴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

2、宜兴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98%

3、华东瑞泰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4、宜兴瑞泰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80%

五、董事会意见

华东瑞泰为宜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宜兴瑞泰是华东瑞泰的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本次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78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95%，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宜兴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宜兴瑞泰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近日，大为创芯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为上述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单项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1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三)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四)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五)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六)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七)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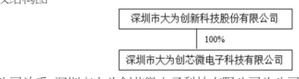

(八)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990,327.89	138,183,188.63
负债总额	140,355,784.81	94,526,391.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5,634,543.08	43,656,796.91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7,193,103.16	630,704,175.44
利润总额	3,419,796.16	-22,571,991.35
净利润	3,080,460.64	-25,525,469.69

(十)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大为创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7%，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75,4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3%，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16,4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500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大为创芯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10亿元，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44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41.28%	54,665.80	7,009.47	61,675.27	147,390.53	0.79%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00,710.553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5,633,248,932.86	16,980,092,494.85
2	负债总额	6,084,894,349.53	7,010,001,440.03
3	所有者权益	9,548,354,583.33	9,970,091,054.82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5	营业收入	4,927,074,862.96	4,654,357,096.34
6	利润总额	-622,610,310.49	-214,321,823.46
7	净利润	-568,360,486.77	-226,923,771.98

注：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最高担保金额：7,009.47万元。

5、担保期限：2025年1月3日-2026年1月31日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78,632.02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5年1月6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65%，未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zqzj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北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	219,972.60	2024/7/5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4,1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5-00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完成发电量1,120.1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62%，上网电量1,110.2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51%。

2024年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二是2024年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0.5成，其中乌弄龙、小湾断面同比基本持平，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偏丰4.6%。三是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同比增加，西电东送电量持续增加。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4年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	2023年	同比	2024年	2023年	同比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1	乌弄龙	45.19	46.52	-2.86%	44.92	46.24	-2.85%
2	里底	18.74	19.54	-4.09%	18.53	19.33	-4.14%
3	黄登	84.54	86.63	-2.41%	83.98	86.08	-2.44%
4	大华桥	41.34	43.76	-5.53%	41.17	43.56	-5.49%
5	苗尾	63.34	66.96	-5.41%	63.03	66.64	-5.42%
6	功果桥	37.00	39.38	-6.04%	36.71	39.06	-6.02%
7	小湾	191.80	170.38	12.57%	190.56	169.26	12.58%
8	漫湾	73.19	68.37	7.05%	72.54	67.75	7.07%
9	糯扎渡	184.83	195.50	-5.46%	183.67	194.28	-5.46%
10	景洪	60.11	65.70	-8.51%	59.60	65.14	-8.50%
11	TH电站	28.70	-	-	28.49	-	-
12	龙开口	86.53	83.71	3.37%	85.89	83.09	3.37%
13	瑞丽江一级	26.46	32.57	-18.76%	26.24	32.32	-18.81%
14	桑河二级	17.66	19.39	-8.92%	17.26	18.97	-9.01%
15	太平驿(四川)	17.03	18.19	-6.38%	16.86	18.02	-6.44%
16	硬梁包(四川)	0.23	-	-	0.22	-	-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17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102.60	96.03	6.84%	100.21	94.89	5.61%
风电							
18	祥云风电	4.17	3.90	6.92%	4.08	3.81	7.09%
光伏							
19	石林光伏	1.25	1.30	-3.85%	1.20	1.25	-4.00%
20	新投产光伏项目小计	35.41	12.78	177.07%	35.08	12.66	177.09%
合计		1,120.12	1,070.61	4.62%	1,110.24	1,062.35	4.51%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0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源科技	是	25,000,000	19.28%	4.01%	否	否	2025年1月3日	2027年12月30日	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000,000	19.28%	4.01%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